

# 太陽報愛心基金・恒基溫暖工程基金合辦 「心之書」贈書計劃申請書

## 甲部 - 由老師填寫

學校名稱 : \_\_\_\_\_

獲推薦學生姓名 : \_\_\_\_\_ 級別 : \_\_\_\_\_

上學期全班考獲名次 : \_\_\_\_\_ 上學期全級考獲名次 : \_\_\_\_\_ 操行成績 : \_\_\_\_\_

推薦原因 : \_\_\_\_\_  
 \_\_\_\_\_  
 \_\_\_\_\_

校印

老師姓名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職位 : \_\_\_\_\_

## 乙部 - 獲推薦學生及家長填寫

必須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欄所有項目

申請學生資料(必須全部填寫)						
中文姓名		聯絡 電話	家居		年齡	
英文姓名			手提		性別	
地址(註明租/買)					身份證號碼 (首四字)	
*同住家庭成員資料(不包括申請學生)						
姓名	年齡	關係	職業/就讀年級			平均每月收入
		父				
		母				
家庭總收入：						
綜接受助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每月領取金額：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去年申請學生資助辦事處書簿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獲全津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獲半津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過去曾否成功申請「心之書」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曾獲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申請原因(家庭/個人特殊困難)：

曾獲獎項（包括課外活動，校內/校外服務或義工活動）：

聲明：

- (1) 本人（家長、學生及老師）簽署證實上述資料正確及完整，如有虛報，太陽報愛心基金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 (2) 受惠學生必須親身出席頒獎禮，並願意接受東方報業集團採訪及拍照。
- (3) 本人（家長、學生及老師）已閱讀及清楚明白本申請書內〈學生須知〉之內容，並同意太陽報愛心基金向本人收集個人資料及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用作審批贈書計劃申請用途，並可依據〈學生須知〉第（六）項「個人資料（私隱）政策」（「私隱政策」）使用及／或處理有關資料。本人亦獲本申請書內列出的家庭成員授權同意，並特此代表他們同意太陽報愛心基金可根據私隱政策處理及使用他們在此申請書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老師姓名：\_\_\_\_\_ 老師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學生須知〉

- (一) 太陽報愛心基金（下稱「基金」）設立之心之書贈書計劃，旨在協助清貧學生解決經濟困難。
- (二) 申請資格：  
1. 將於新學年升讀中二至中六；  
2. 上學期的校內成績名列在全班前五名內；  
3. 家境清貧(低收入家庭)及品學兼優；  
4. 操行達 A/B 或優/良。
- (三) 金額：  
入圍學生將獲資助新學年所需課本(不包括參考書及工具書籍)等價書券，向指定連鎖書店換購課本。倘未能換購有關課本，可於有效期內使用書券換購其他課外書籍或文具。
- (四) 申請辦法：  
學生須透過就讀學校遞交申請，由負責老師在表格上給予評語，簽章作實後，再交由基金作最後批核。
- (五) 截止日期：  
2014 年 4 月 30 日  
有關申請詳情可於<http://the-sun.on.cc> 網頁之「愛心基金」一欄瀏覽。入學同學將獲另行通知，並須親身出席七月底或八月初舉行之贈書典禮。
- (六)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a. 基金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其家庭成員及老師)只用作審批資助申請用途，並會保密及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處理。一般情況下，基金會因是項計劃及/或相關事項，將本申請書內之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其家庭成員及老師)轉交或披露予東方報業集團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或恒基溫暖工程基金用作審批及聯絡用途。  
b. 申請人須確保自願(或有權)提供在本表格內之所有資料，倘提供之資料不足，基金有權拒絕申請。  
c. 如申請獲批准，申請人遞交之資料會存檔一年；若申請不獲批准，有關資料會即時銷毀。倘若有關資料已按程序銷毀後，申請人不得提出查閱或改正要求。  
d. 如申請人有意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通過電郵[charity@ts.on.cc](mailto:charity@ts.on.cc)或電話 3600 9988 與基金聯絡。
- (七) 基金有絕對權力以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任何人不得就基金之決定提出異議。基金可因應實際情況，隨時修訂本計劃之申請細則。

2014 年 3 月 21 日修訂